

采购编号：jsjzcg25-00002773

上海市金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电子内窥镜项目采购

单
一
来
源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市金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2025-06-23~~
2025年06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一.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金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委托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对其《上海市金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电子内窥镜项目采购》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上海蓓旺机电设备销售中心前来参加单一来源采购谈判。

二. 项目概况与谈判范围

- 1、项目名称：上海市金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电子内窥镜项目采购
- 2、招标单位：上海市金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 3、项目编号：**310116000250415102337-16233605**
- 4、项目主要内容：采购进口设备，电子内窥镜（电子胃镜）一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 5、预算金额：106 万元。
- 6、最高限价：53 万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不予接受。**
- 7、服务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 8、质量保证期：整机不少于 2 年原厂质保。
- 9、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100%。

三.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投标人为投标货物制造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经营销售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

3、医疗产品必须具备相应有效的医疗产品注册证或相应的备案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5、投标单位承接此项目后不得转包与分包。
- 6、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8、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四.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获取

- 1、请于 **2025-06-23**，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接受谈判邀请。
- 2、接受谈判邀请之日起至 **2025-06-30**，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下载采购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五.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截止时间：**2025-07-03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投标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八号楼（海凌路龙海路交叉口）
-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纸质谈判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2）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
 - （4）无疑问回复函（原件）；
 - （5）投标人 CA 证书。

六.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应至少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附件1）
- （2）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附件2）
- （3） 开标一览表（附件3）
- （4） 报价明细表（附件4）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附件5）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A.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
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B.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6）、供应商法人代表授权书（附件7）；
 - C.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由单
位自行声明并加盖公章）（附件8）；
 - D.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附件9）
 - E. 供应商书面声明。（附件10）
- （7） 整体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8） 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 （9）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10）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七. 联系方式

名称：上海市金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白牛路 219 号

联系人：孙爽

电话：021-57352314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八号楼

项目联系人：蒋彦雯

联系方式：021-5792189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设备名称及数量：电子胃肠镜壹根。
- 2、交付日期：合同签订 2 个月内到货。
- 3、交付地点：上海市金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 4、质保期：整机不少于 2 年原厂质保。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双焦点电子胃镜/1 根
1.1	视野角：常规焦距模式 $\geq 140^{\circ}$ 近焦模式 $\geq 140^{\circ}$
1.2	高清成像：有
1.3	窄带成像功能：有
1.4	景深： $\geq 7-100\text{mm}$ （常规焦距） $\geq 3-7\text{mm}$ （近焦模式）
1.5	插入部外径： $\leq 9.9\text{mm}$
1.6	先端部外径： $\leq 10.2\text{mm}$
1.7	弯曲部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下 $\geq 90^{\circ}$ ，左 $\geq 100^{\circ}$ ，右 $\geq 100^{\circ}$
1.8	有效长度： $\geq 1030\text{mm}$
1.9	全长： $\geq 1350\text{mm}$
1.10	钳子管道内径： $\geq 2.8\text{mm}$
1.11	最小可视距离：据先端部 $\geq 3\text{mm}$
1.12	内镜信息记忆功能
1.13	副送水功能：具备
1.14	可兼容高频电刀
1.15	清洗时无需盖防水帽：具备

三、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100%。

四、其他：

（1）上述技术要求和其他要求，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资料和参加协商时之参考。通过协商，最终确定符合采购需求的服务指标及相关要求。

（2）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如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标注“▲”的条款，则默认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 同 书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双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金额
1	上海市金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电子内窥镜项目采购	详见投标文件	1批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合计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		
	合计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合同金额：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2]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1]）。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交付时间：合同签订 2 个月内到货；

4、交付地点：上海市金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指定的项目现场。

5、交付状态：设备基本参数均达到《采购需求》要求。

6、转让与分包：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7、质量保证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8、验收：设备安装后，经过一定时期的试运行，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均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双方即签署验收文件，设备被视为验收通过。

9、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100%。

二、合同条款：

1、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1.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2、权利瑕疵担保

2.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2.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3、包装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4、验收

4.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4.2 买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伴随服务

5.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5.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6、质量保证

6.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6.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6.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补救措施和索赔

7.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7.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7.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8、履约延误

8.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9、误期赔偿

9.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12、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当地行政主管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2.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2 如果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二份。

三、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招标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_____
- (4)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确认的通信地址为：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要求	投标是否存在此种情况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1、投标人为投标货物制造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经营销售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 2、医疗产品必须具备相应有效的医疗产品注册证或相应的备案证。			
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盖章页：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标明签字和盖章的。 盖章和签字要求：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4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 2 个月内到货。			
5	质量保质期	整机不少于 2 年原厂质保。			
6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100%。			
7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金额，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8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9	联合体投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标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金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电子内窥镜项目采购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日期	质保期	投标总价(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费用	备注
1			
2			
3			
4			
5			
...			
费用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邮政编码		
注册地址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本项目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职务	
投标人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及等级 (若有)						
投标人特长及在 本项目的自身优 势						

附: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_

六.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
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七.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姓名）系注册于 _____（投标人注册地）
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公
司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
开标、评标及合同谈判和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
及我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在签署日至本合同签署之日期间始终保持有效。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签署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八.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十. 供应商书面的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东比例（国家企业信用系统公示系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货物名称：

序号	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包件：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

（1）投标人必须按《采购需求》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3）无论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完全一致，投标人都必须填写此表。

（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如实填写此表，如果发现投标人虚假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由监管部门按不诚信投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无疑问回复函

_____（采购单位）：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等其他资料后：

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其他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采购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如无疑义，请将本确认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